**民事起诉状（离婚后财产纠纷）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原告：**李某，男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被告**：王某，女，×年×月×日出生，汉族，系北京市××有限公司职员，住北京市朝阳区××街××小区××楼××单元××室。联系电话：××××，××××。

**案由：**离婚后财产纠纷

**诉讼请求**

1、依法分割被告投保的人寿保单的现金价值共计82276.89元；

2、依法分割被告名下28万元的存款利息40000元（自估，以实际利息为准）；

3、依法分割被告名下（离婚时）支付宝余额，具体金额不详（需要申请法院调查取证）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事实与理由**

原、被告于×年×月×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登记结婚，后双方因感情不和于×年×月×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。

在×年×月×日，被告亲笔书写了《离婚协议书》，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及相关问题作出了明确的约定，但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被告投保或缴费的中国××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单（保险单号：P0117××，P0100××）的现金价值82276.89元未予分割、被告名下28万元的存款利息40000元左右未予分割 、离婚时被告名下支付宝余额未予分割。

我国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（一）》第八十三条明确规定,离婚后，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，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。在提起本次诉讼前，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分割事宜，但被告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分割。

原告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依据我国《民法典》和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查明本案事实，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 ×年×月×日